

2022：“十年禁渔”，安康在行动

通讯员 罗长安 朱华

2021年1月1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为期十年禁捕。两年来,尤其2022年,在省禁捕办、农业农村厅的大力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科学谋划、多措并举,全力打赢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攻坚战。

高位推动压实责任

我市高度重视长江禁捕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专题进行决策部署。去年以来,市禁捕办、市禁捕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禁捕工作,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研究全市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先后制定印发了《2022年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六大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度长江流域禁捕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康市“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五一”期间长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亮、拉、合”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对2022年度禁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确保长江禁渔系列专项行动落实到位,持续形成高压监管态势,为全面完成2022年度禁捕工作各项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充分发挥禁捕工作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对各县区各部门2021年度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进行严格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市考核办,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从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建立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定专家库,进一步推进渔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不断提升执法队伍依法惩治非法捕捞、破坏水生生物资源违法行为,规范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资源认定及损害评估的能力。

执法监管打出重拳

2022年12月30日,农业农村部印发通报,石泉县一起非法捕捞案件经辖区自评、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初评和集中复核,荣获2022年全国渔政执法优秀案卷。这是去年我市禁渔禁捕执法监管重拳出击成果的最佳展示。

为做好日常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水域、重点区域及餐馆、酒店、市场、渔具店等经营主体开展明察暗访。市禁捕工作专班先后带队赴瀾湖生态旅游区、汉滨区流水镇、汉阴县、白河县、石泉县等地,针对禁渔知识宣传、农用船舶管理等工作抽

查暗访,进一步强化各地禁捕工作意识,确保“四清四无”工作走深走实。

针对重点执法监管工作,部门联动各负其责。要求各县区、各镇办进一步加强生活自用船常态化监管,夯实清单台账监管责任,做到船清、人清、监管人员清、监管措施清,强化对“三无”船舶监管。此外,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违法捕捞风险人群及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标准的生活自用船只,对未纳入生活自用船只管理的坚决实行拆解,确保生活自用船只只减不增。

进一步开展市场联查溯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水产交易、网具销售开展检查,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流通和餐饮两个重点环节,聚焦“五个禁止”(即:禁止生产企业收购加工,禁止各类市场进货销售,禁止餐饮场所经营食用,禁止平台上售卖,禁止一切媒介发布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广告),对以“野生鱼”等为噱头的营销行为追溯渔获物来源渠道,一经发现违禁销售行为,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2022年以来,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8053人次,共侦办非法捕捞刑事案件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人,移送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28案41人;检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销售经营点、渔具店、餐馆等经营主体2515家次,农贸市场2439家次,检查商超18905家次,餐饮单位40810家次;监测电商平台916个次,开展行政指导328次;清理各类非法网具、钓具712件;查办行政案件63起,涉案人员86人。共查获非法渔获物423.6千克,罚款14.5万元。

联合执法不留空白

2022年3月24日,湖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与白河县就陕鄂共管水域禁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瀾湖生态旅游区联合汉滨区检察院成立了“汉滨区检察院驻瀾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生态检察办公室”,引入司法力量提前介入,对破坏渔业生态环境案件的予以业务指导,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并与负责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安康铁路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联建司法放流基地,将生态补偿和罚没款项用于购买优质鱼苗进行渔业增殖放流……

去年以来,我市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机制,凝聚合力确保监管无空白,部门联动提升执法质效。

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打破地域界限和部门界限,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建立情报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制度。根据市公安局、农业农村

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全市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联合巡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积极协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依法严打“电毒炸”“绝户网”、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执法行动全天候、无死角。

目前全市开展省际间、县际间联合执法8次,禁捕各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4次。

智慧禁捕有力有效

在全市“六有”模式已基本建设完成,各县(市、区)均拥有从事渔政执法机构的基础上,坚持人防技防并重、专管群管结合,提升执法装备水平,持续加强渔政执法人员和护渔员培训,确保禁捕工作有人干、装备有保障,智慧禁捕工作有力有效。

依托渔政执法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布设的82个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水域24小时监测,形成了“平台预警——手机推送——现场处置”的工作机制,有力有效地促进了禁捕工作的深入开展。

完善网格化监管,对全市529名护渔员采取“定人员、定水域、定职责”,及时发现、快速反映各种违法行为,同时配备了专业的护渔巡护工作包,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专业装备、专业指导增强护渔权威。

加强渔政执法人员及护渔员基础知识培训。去年4月27日至29日,举办全市渔政执法无人机飞手培训,对全市30名渔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组织渔政执法人员和全体护渔员参加全省长江流域护渔巡查工作培训,学习涉案物品认定(鉴)定和法律法规层面知识。此外,邀请上海海洋大学知名教授张燕雪丹和国家水产科学研究院处长冯岳岳,对我市56名骨干执法人员开展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定及适用法律法规》和《水产品投入品管理、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渔政执法和办案水平。

截至目前,渔政智慧监管平台发现共3087件,其中疑似垂钓2347件,夜间可疑目标181件,疑似船只528件,疑似捕鱼31件,已全部处理,其中立案查处3起6人,罚款1.4万元,收缴自用船只3艘。

宣传引导构筑防线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在紫阳县高桥镇建立了“长江十年禁渔渔业资源司法保护示范点”,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通过现场以案说法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同心协力保护生态环境和国



清理非法网具

家资源,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目的。

以案说法,加强引导教育,是我市构筑禁捕防线的一个缩影。禁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协同推进,需要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去年以来,我市积极做好宣传引导,着力构筑禁捕的牢固防线。

组织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十年禁渔知识“六进”宣传月活动,对重点水域的6县2区、43个镇、203个村(社区)实行宣传全覆盖,利用折页、读本、张贴画等形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放到群众手中。通过深入机关、社区、乡村等重点区域,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宣讲禁捕重大意义、解读相关政策,提高政策法规知晓率和普及率,夯实禁捕工作法治基础。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9835份,树立禁渔宣传栏、告示106个,张贴禁食长江野生鱼提示822个。

以小促大聚共识。开展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亮、拉、合”活动,组织千名生产、经营主体人员“亮”出红袖章,形成志愿者参与支持“十年禁渔”的浓厚氛围。开展万名中小学师生“小手拉大手·禁渔保生态”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学生向家长传导政策,倡导家长做渔业资源的守护者,以亲情传递政策,使政策更具温情,让“捕鱼为

小家”到“禁渔为大家”的思想观念家喻户晓。联合部门和社会组织形成“合”力,不断创新“十年禁渔”工作举措,按照“从小做起、带动全家、推动社会”的思路,发挥助力“十年禁渔”的强大力量。

同时,发动社会构筑全民防线。联合垂钓协会、垂钓爱好者等,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实时掌控非法捕捞重点人群、水域和时间段,第一时间快速到达案发现场,查获涉案工具、控制涉案人员构建起严密防线,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究”。

一系列扎实的举措,让我市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亮点频闪,受到有关部门的肯定和各级媒体的关注。石泉县禁捕、渔民上岸转业等报道先后登上中国农网、陕西新闻网;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司对我市禁捕工作开展情况表示肯定。去年,我市在中国农网、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陕西新闻网、学习强国安康学习平台、市级网络平台等媒体累计刊登各类禁捕报道共计100余篇。2022年11月市政府通报表扬安康市2021年度长江流域禁捕工作,20个先进集体和52名先进个人受表彰;我市“安康汉水护渔队”获得“2021年度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渔政协助巡护优秀队伍”荣誉,有3名护渔员分别获得二、三等优秀护渔员等名次。

安康市2022年长江流域禁捕十大典型案例

按照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关要求,安康市依法严惩非法捕捞等危害水生生物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全力查办“捕、运、销”各个环节违法案件,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2年,全市共查办各类非法捕捞行政案件50件,行政处罚73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非法捕捞刑事案件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人,对非法捕捞形成了强大震慑,呈现出“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食”的良好局面。为切实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市禁捕办筛选了10个典型案例,现予以发布。

案件一：汉滨区陈某某、邹某某非法捕捞案

2022年6月2日下午4点41分,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通过“安康市渔政执法智能预警平台”发现,在东坝汉江水域有两人正在进行非法捕捞。17时38分,执法人员赶到事发现场,依法对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制止其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捕捞工具拦河网3副,渔获物0.9千克,当事人陈某某自带的剪刀将执法人员划伤后溺水逃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汉滨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渔获物0.9千克;2.没收捕捞工具拦河网3副;3.并处罚人民币伍万元,陈某某、邹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二：旬阳市吴某某禁渔期使用禁用网具非法捕鱼案

2022年4月27日11时10分,旬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辖区吕河镇坝河区域日常巡查中,发现吴场村一组河道当事人吴某某使用拦河网捕鱼。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并查获收缴拦河网1副,渔获物10尾0.315千克。执法人员将其查获拍照取证,经查明,当事人违反禁渔期规定下网捕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旬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长一)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旬阳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一、没收非法捕捞网具1副;二、没收渔获物10尾0.315千克,无害化处理;三、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案件三：白河县伍某某涉嫌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2022年5月20日14时许,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县境内禁捕巡查中发现,伍某某在白河县茅坪镇枣树村三组天然水域使用小于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鱼,现场查获当事人使用的手撒网1副、自制鱼篓1个,在鱼篓里边装有90尾(长6—16厘米)大小不等小鱼,通过称重为1.46千克。5月25日经安康市渔业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定和资源损害咨询评估专家组认定:该捕鱼工具为非法捕捞渔具。以上事实证实了当事人伍某某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鱼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白河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渔获物90尾(1.46千克)、手撒网1副、鱼篓1个;2.给予罚款贰仟伍佰元。

案件四：石泉县储某某等四人使用可视鱼竿进行非法捕捞案

2021年12月30日17时,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渔政执法监

控视频后台发现,在曾溪火车站西边火车桥南汉江河水域有4人驾驶1条手划铁皮船,使用可视鱼竿非法捕捞。经调查,证实当事人为储某某、黄某某、张某、夏某某,4人于当日下午17时左右使用3副装有可视设备的鱼竿在上述区域垂钓,捕的1条渔获物在逃跑时已放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4名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捕捞动机为娱乐,非盈利出售,且渔获物只有1条并已放生,危害后果小,存在逃跑情节,但能主动上交涉案船只,石泉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认定违法情节较轻,于2022年1月24日对储某某等4人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当事人储某某等四人分别罚款人民币壹仟元,合计肆仟元;2.没收3副装有可视设备的鱼竿。

案件五：岚皋县冉某某涉嫌非法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案

2022年7月4日上午10时许,岚皋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从抖音发现,有一网名“矿工的心酸”抖音号,在7月3日下午6时许发布“野生钱鱼”短视频,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立即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协助查找锁定嫌疑人,立即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石门镇月星村冉某某家现场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冉某某于7月3日下午5点多,携带手撒网1副在其居住地河边小地名龙潭子的地方捕鱼,共捕到近2斤小鱼,其中有10多条钱鱼,回家后将捕获渔获物拍了短视频发布在抖音平台账号上,渔获物做成食物给小孩吃了。钱鱼,学名多鳞白甲鱼,是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以上事实证实了当事人冉某某涉嫌非法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岚皋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手撒网1副、粘网1副;2.给予罚款贰仟元整。

案件六：紫阳县刘某某禁渔期非法捕捞案

2022年6月3日6时至7时,洵水镇广播站退休干部当事人刘某某使用手撒网,在洵水镇八道河非法捕捞时被当地干部黄某某查获后,将手撒网和捕捞渔获物(冷冻)保存,电话通知移交紫阳县农业农村局处理。经调查,当事人刘某某使用手撒网,在长沙坝下游至上游80米的河流范围内非法捕鱼,时间为1小时。经水产专家鉴定涉案解冻渔获物鱼类有:马口鱼(桃花子)17尾,麦穗鱼(小白鱼)61尾,颌须鲃(麻鱼)5尾,共计83尾,规格为515公分,现场称重1.8千克。以上事实证实当事人刘某某在禁渔期进行捕鱼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紫阳县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手撒网1副、渔获物1.8千克;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案件七：紫阳县敖某某等三人非法垂钓、非法电鱼案

2021年6月21日至22日,重庆市城口县籍人员敖某某、袁某自重庆市城口县驾驶皮卡至陕西省紫阳县高桥镇权河村一组(小地名:权河口),属于天河多鳞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非法垂钓,共计钓获多鳞白甲鱼50尾。6月22日晚,敖某某、刘某某、袁某三人使用电鱼设备非法电鱼,电捕多鳞白甲鱼共计206尾。案发后,经鉴定多鳞白甲鱼(又名多鳞鲃、钱鱼)属于鲤科,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此外,刘某某于2021年1、2月份在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河道内(禁渔区)使用地笼(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黄鳝、龙虾等水产品,所得渔获物均已食用或出售。

案件八：岚皋县洪某某等四人非法捕捞水生动物案

2021年10月14日,重庆市城口县籍人员洪某某等四人携带农药(甲氧菊酯)及食物和水,一起驾车至陕西省岚皋县石门镇芙蓉村大盘河,在河坝内趁无人之际非法捕捞水生动物“山植子”,当日下午5时许被岚皋县公安局横溪森林派出所巡警现场抓获。经当场清点洪某某等四人非法捕捞的102条水生动物“山植子”,后移交至岚皋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10月15日岚皋县农业农村局聘请陕西省动物研究所对洪某某等四人捕捞的102条“山植子”进行种属名称及保护级别鉴定,经鉴定,该102条“山植子”均为“巫山巴鲩”,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22年7月5日,岚皋县农业农村局对洪某某等四人的捕捞的102条“巫山巴鲩”的发育等价值及价值进行鉴定,102尾巫山巴鲩的价值为拾叁万伍佰元,洪某某等四人对此鉴定均无异议,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该案目前公安机关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件九：汉阴县城关镇某牛肉店销售禁渔期间重点水域天然渔业资源捕捞的渔获物案

2022年8月11日,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汉阴县2022年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专项检查过程中,对汉阴县城关镇某牛肉店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冰柜内存放有1袋冷冻鳊鱼,数量为10条,共计2.1千克。经查,该鳊鱼为经营者刘某某于2022年7月初在旬阳市辖区内汉江河段钓获,拟以50元/千克价格进行销售,货值金额共计105元。当事人销售禁渔期间在重点水域垂钓鳊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汉阴县农业农村局 汉阴县公安局关于实行长江流域重大支流十年禁渔期制度的通告》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1.没收尚未售出的冷冻鳊鱼;2.罚款1000元人民币行政处罚。

案件十：岚皋县某畜禽养殖合作社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2年1月14日,岚皋县市场监管局在开展“长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辖区道路沿线张贴含有“野生钱鱼,1399259****”为内容的喷绘广告。执法人员通过拨打该电话,成功找到广告主岚皋县某畜禽养殖合作社,并对其进行突击检查。经查,当事人在广告中宣传的所谓野生钱鱼并非野生,实为池塘养殖。宣传“野生钱鱼”,目的是为了吸引顾客、抬高售价。截至查处当日,当事人累计制作张贴涉案广告20余幅。当事人发布虚假野生钱鱼广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的规定,构成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岚皋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关于野生钱鱼的广告,并给予42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提供)